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83/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SS/16/20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 2012 年獲制定為法例。《公司條例》大部分條文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然而，《公司條例》若干條文尚未生效，其中包括關乎在公司登記冊中查閱公司董事的地址和個別人士的身分識別號碼等新安排("新查冊安排")的條文。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社會對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是否獲得足夠保障日益關注，尤其是涉及"起底"及濫用個人資料情況有所增加。¹經檢視上述情況後，政府認為有急切需要實施《公司條例》訂明的新查冊安排。7 項旨在分 3 階段實施新查冊安排而訂立的附屬法例(2021 年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料，公署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年底共處理超過 5 400 宗有關"起底"的個案，在 2010 年至 2018 年則每年接獲大約 1 100 至 1 900 宗投訴個案(包括"起底"和其他類別的投訴)。

該 7 項附屬法例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4.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8 月 23 日為《公司條例》第 643(1)(a)(ii)、(2)(b)及(3)(b)(但限於該條關乎通訊地址的範圍內)、643(5)、644、651 及 657(2)(g)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公司的董事登記冊上需載有其董事及(如適用)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規定。公司可按訂明方式及在訂明範圍內，保留載於其董事登記冊上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以及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上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而不向查閱該登記冊或要求獲提供該登記冊的文本的人提供有關資料。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2021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5.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2021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2 年 10 月 24 日為《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即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即第 53 至 59 條，但第 54(1)(a)(ii)條除外)；第 645(5)、647(4)及(5)、791(4)、802(4)及(5)條；附表 2 第 3(1)(a)(iii)及(2)條；及附表 6 第 3 及 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扼要而言，該等條文關乎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不得提供下列資料讓公眾查閱的規定：(a)根據包括《公司條例》在內的指明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中所載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任何人的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受保護資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因應申請而向"指明人士"作出的披露("第 58 條申請")；以及(b)處長須備存的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索引中所載公司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202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6.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2021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為《公司條例》第 47、49、50、51 及 5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處長可因應相關人士(例如某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提出的申請("第 49 條申請")而不提供下

列資料讓公眾查閱：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包括《公司條例》在內的指明條例交付予處長登記的文件中所載該相關人士的通常住址或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不提供的資料")。該等條文並處理處長在使用或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方面的限制，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因應申請而向"指明人士"作出的披露("第 51 條申請")。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7.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49(8)及(9)、51(5)、58(5)及 910(b)條訂立，主要旨在：(a)訂定第 49 條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其格式及須隨附的文件；(b)訂定第 51 條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其格式及須隨附的文件及(如適用)費用，和指明可獲披露不提供的資料的人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須按照的條件；以及(c)訂定第 58 條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其格式及須隨附的文件及(如適用)費用，和指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人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8.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1、4 及 5 部(第 13(1)條除外)及附表(即與第 58 條申請相關的條文)自《公司條例》第 58(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2 及 3 部及第 13(1)條(即與第 49 條申請及第 51 條申請相關的條文)則自《公司條例》第 49(8)及(9)及 51(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9.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57 條訂立，以修訂《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 622I 章)。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在第 622I 章中加入新訂第 5 部，以訂明公司可保留下述項目免受查閱的範圍：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董事或備任董事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公司秘書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舉例而言，如組成該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雙數，則該號碼可予保留，惟該序列的前半部分除外)。

10. 202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自《公司條例》第 657(2)(g)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實施。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202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11.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202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805 條訂立，以修訂《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 622J 章)，其效力為：(a)凡向處長申請將任何公司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申請均須載有該公司每名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訊地址；以及(b)須交付處長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的通常住址，亦無須載有任何屬自然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完整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12. 2021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自《公司條例》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13.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913(2)條作出，旨在修訂《公司條例》附表 11，以就以下事宜訂定過渡安排：(a)因應《公司條例》第 2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54(1)(a)(ii)條除外)的生效(即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處理公司登記冊內某些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以及(b)在公司的董事登記冊載有其董事及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的規定、就該通訊地址交付相關通知予處長以作登記的規定，以及在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載有該通訊地址的規定。

14. 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中的所有條文，除第 3(1)條外，均自《公司條例》第 643(1)(a)(ii)、(2)(b)及(3)(b)條(但限於該條關乎通訊地址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實施。2021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即前段(a)項)所述有關處理過渡安排的條文)則自《公司條例》第 54(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5.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議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 2021 年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陳振英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對該 7 項附屬法例進行審議。

16. 小組委員會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於2021年7月2日就新查冊安排提交的意見書。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私隱專員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06/20-21(02)號文件]。此外，小組委員會曾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就該等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在指明限期屆滿時，小組委員會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1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時間就該7項附屬法例進行研究及擬備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8.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實施新查冊安排。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分階段實施新查冊安排

19. 委員察悉，新查冊安排將分3階段實施，詳情如下：

- (a) 第一階段：於2021年8月23日開始讓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予公眾查閱；
- (b) 第二階段：於2022年10月24日開始，公司登記冊董事索引所載的受保護資料，須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及
- (c) 第三階段：於2023年12月27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已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不提供的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不提供的資料。

識別董事身分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同公司董事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及中文及/或英文全名或會相同，以致在新查冊安排下進行查冊時，或會出現公司登記冊的紀錄中有若干名人士與搜尋資料脛合的情況。此外，亦有個別董事的姓名以不同格式出現於公司登記冊上以致查冊人士難以識別相關董事身分的情況。

名字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相同的不同董事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改良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以應付新查冊安排全面運作所需的各項要求。若出現不同董事的全名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完全相同但屬不同人士的情況，經改良的綜合資訊系統會於其餘被遮蓋的號碼中顯示額外數字，讓查冊人士可於查冊結果中得知該兩名董事為不同人士。

姓名以不同格式出現於公司登記冊上的董事

22. 關於董事姓名以不同格式出現於公司登記冊上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新查冊安排實施後，公司註冊處將加強執行現行有關董事於指明表格填報其姓名的規定，即董事的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姓名一致；如該董事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則必須與其護照上所載的姓名一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公司註冊處會要求有關董事作出澄清。根據《公司條例》，如董事未能按處長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公司登記冊上的資料準確或得以更新，即屬違法。政府當局補充，在有關公司及董事尚未就董事已於公司登記冊上的姓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作出澄清前，經改良的綜合資訊系統將仍可識別於公司登記冊上擁有相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但以不同格式的名字登記的董事紀錄，並會將該等董事的紀錄整合及配以相同分組編號，讓它們以合併方式顯示給查冊人士，讓查冊人士即使在有關董事的姓名以不同格式顯示的情況下，仍可更輕易地識別有關紀錄實屬同一董事。

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及"指明人士"²

23. 部分委員強調，有必要讓向僱主追討欠款的僱員取得僱主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才可確保僱員向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提出民事訴訟的通知書能夠及時送達。該等委員表示，在勞資糾紛個案中，工會經常為僱員提供協助，他們建議把工會也列為新查冊安排下的"指明人士"。

24. 政府當局指出，在訂定有關的"指明人士"清單時，當局是以法定條文賦予或施加於有關人士的職責所涉及的工作是否須取得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為大前提。在新查冊安排下，勞工處作為公共機構屬於法例下的"指明人士"，必要時可取得公司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以執行公共職能。因此，勞工處現時在僱員權益保障上的各項服務及職責皆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如僱員擬透過法院以民事訴訟方式向僱主追討欠薪，僱員的代表律師亦屬"指明人士"，必要時可為履行職責而取覽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

25. 政府當局回應有委員就董事通訊地址無效的問題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查冊人士(包括工會)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申訴，公司註冊處與相關董事澄清後及在確認有關情況下可提供有關董事的通常住址予公眾查閱，披露期可長達 5 年。有必要時，工會可在勞資糾紛個案較早階段提出無效通訊地址的問題，以便公司註冊處及早跟進。在處理關於董事通訊地址無效的申訴時，公司註冊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優先處理某些須從速辦理的類別的個案，例如向結業或清盤公司追討欠薪的個案。

26. 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傳媒列入"指明人士"清單，或容許傳媒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申請取覽公司登記冊上有關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以便傳媒進行新聞性質的調查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條例》載列公眾查冊的目的，公眾利益不在其中。不過，法庭有權應任何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飭令處長披露董事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新查冊安排已在確保公眾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查閱公司登記冊，以及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可照顧其他不在"指明人士"名單上的專業人士及其他查冊人士確定董事身分的需要。新查冊

²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第 8 及第 12 條載有"指明人士"清單。

安排並沒有向任何人士施加任何不平等對待，或試圖限制新聞自由。

防止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被濫用

2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防止"指明人士"透過新查冊安排所取得的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被濫用。政府當局表示，"指明人士"須確認只會把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用於履行其職責的用途(例如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指明人士”就查冊目的作出失實陳述，及濫用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以致資料當事人受到損害，均可能會有法律後果。³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採取執法行動，保障市民個人私隱。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該 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

徵詢意見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謹請議員察悉此份書面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5 日

³ 任何人士如在《公司條例》下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下規定"指明人士"提交其提出取覽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目的的陳述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根據《公司條例》第 895 條，或涉及刑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 2 年；或如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任何人士如無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用於不同於其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並會面對當事人提出民事索償。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總數：12 名委員)

秘書 林康錦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